

成交结果通知书

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绕城公路石杨路互通路面病害维修工程磋商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我方将于本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你方的响应性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成交条件如下：

- 1、成交范围和内容：绕城公路石杨路互通路面病害维修
- 2、成交价：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捌仟壹佰玖拾元陆角捌分（¥：938190.68 元）
- 3、项目负责人：俞洁
- 4、服务期：2024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0 日。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4 年 8 月 27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叁份，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各执壹份。

绕城公路石杨路互通路面病害维修工程

磋商
争

磋商
行

合同文件

发包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 南京市

签订日期：2024年08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绕城公路石杨路互通路面病害维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绕城公路石杨路互通路面病害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绕城公路石杨路互通路面病害维修；
6. 工程承包范围：绕城公路石杨路互通路面病害维修工程范围内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8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9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4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捌仟壹佰玖拾元陆角捌分（¥938190.68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陆佰玖拾玖元肆角陆分（¥14699.46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审核金额为准，承包人对此无

异议。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俞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结果通知书；
- (2) 磋商申请及声明；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分管领导：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日期：2024年9月27日

